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規則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航太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系專任教師評鑑，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系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規則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十次以上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
-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初評依本學系教師評鑑表，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結果提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教師評鑑表另定之。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除第二學期新聘者外，應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一、教學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三、輔導及服務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除初聘者自起聘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外，其餘均自第一學期結束日起往前推算至上次接受評鑑(評量)之當學期開始日止。

本系教師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教學(總分一百分)

- (一)教學評鑑結果(百分之三十)
- (二)碩、博士論文指導(百分之十五)
- (三)教材製作與教學計畫表上傳(百分之十五)
- (四)上課出勤、考試、繳交成績情形(百分之二十)
- (五)教學研討會之參與(百分之十)
- (六)其他教學相關事項(百分之十)

二、研究(總分一百分)

- (一)學術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發表(百分之二十)
- (二)學術研討會之參與(百分之二十)
- (三)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百分之十)

- (四)參與國科會、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百分之二十)
- (五)特殊學術榮譽、獲具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百分之十)
- (六)其他研究相關事項(百分之二十)

三、輔導及服務(總分一百分)

-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百分之十)
- (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百分之十五)
- (三)推廣教育之參與(百分之十)
- (四)擔任導師及其他校內事務之參與(百分之十五)
- (五)學生學習輔導活動之參與(百分之十)
- (六)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
- (七)駐校情形(百分之二十)
-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百分之十)

其評鑑細項評分準則另詳附表。

- 第六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可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以及續聘一年或二年、長期聘任、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決議，經本院(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長期聘任、不續聘、停聘、解聘另依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工學院及本學系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初評後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免受評之教師名單及學系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工學院轉人事室備查，並提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
-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接獲工學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接受評鑑教師。
- 第九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鑑細項評分準則

項目	基本分數	細項及計分標準
一、教學		
(一) 教學評鑑結果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一科目每班每學期教學總分高於 4 分者各加 2 分，評鑑分數低於 3 分者各減 1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二)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指導研究生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加 6 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加 3 分。 指導專題研究，每學期每課程加 2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三) 教材製作與教學計畫表上傳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 10 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 5 分，為共同譯者則除以譯者人數計之。 製作網路教學教材者，每科加 3 分。 運用教學支援平台協助課程者，每科加 2 分。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每科每學期減 2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四) 上課出勤、考試、繳交成績情形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課未補者，每小時減 1 分。 列入教務處期中期末考試臨時取消名單者，每科減 3 分。 列入教務處未如期繳交期中期末成績名單者，每科減 1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五) 教學研討會之參與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者，每次加 3 分。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者，每次加 5 分。 參加校內各項改進教學活動者，每次加 2 分。
(六)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榮譽者，每次加 10 分。 校外兼課未報備者，每次減 5 分。 參與英語教學者，每學期每班加 5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項目	基本分數	細項及計分標準
二、研究		
(一)學術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發表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發表於 SSCI、SCI、EI 收錄之期刊者，每篇加 5 分。發表於其他國際索引者，每篇加 3 分。 2. 論文發表於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者，每篇加 2 分。 3. 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集者，每篇加 2 分。 4. 未有任何論文投稿者，本項減 3 分。 5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二)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學術研討會者，每次加 10 分。 2. 協辦學術研討會者，每次加 5 分。 3. 參加學術研討會，每次加 2 分。 4.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或評論者，每次加 3 分。 5.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審稿委員者，每次加 3 分。 6. 未參與任何學術研討會者，本項減 1 分。 7. 擔任具有 SCI、EI 之國際學術期刊之編輯、助理編輯、特邀編輯者，每案加 5 分。 8.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三)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70	每篇得 2 分
(四)參與國科會、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國科會、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者，每案加 10 分；共同主持者，每案加 5 分。 2.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每案加 3 分。 3. 未申請任何國科會、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者，本項減 3 分。 4.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五)特殊學術榮譽、獲具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	70	各獎項每項得 2 分
(六)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通過者，每件加 10 分。 2. 出版學術專書，每本加 10 分，若為共同著作，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3. 獲具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者，每項加 10 分。 4.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每年度加 10 分。 5.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稿委員者，每次加 5 分。 6.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每年度加 8 分。 7.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稿委員者，每次加 3 分。 8.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

項目	基本分數	細項及計分標準
三、輔導及服務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1. 兼任校內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加 5 分。 2. 兼任校內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 4 分。
(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1. 爭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上未達 5 萬元者加 3 分，5 萬以上未達 10 萬者加 6 分，10 萬以上未達 20 萬者加 10 分，20 萬以上未達 50 萬者加 15 分，50 萬以上者加 20 分。 2. 捐款每仟元加 1 分。 3.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三)推廣教育之參與	75	參與校內或校外之推廣教育者每一項、次得 2 分。
(四)擔任導師及其他校內事務之參與	75	1.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2 分；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或參與校友列車長專案者，每學期加 2 分。 2.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期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另加 1 分。 3.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五)學生學習輔導活動之參與	75	1.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期加 1 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 2 分。 2. 安排學生至校外公民營機構參訪者，每次加 2 分。 3.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六)校外專業服務	80	1.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項加 3 分。 2. 擔任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 3 分。 3.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 5 分。 4.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七)駐校情形	80	1. 學期中未依規定每週駐校達四天者，每學期減 3 分。 2. 學期中依規定每週駐校四天以上者，每學期加 3 分。 3.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	80	1. 主辦校友返校或聯誼活動者，每次加 5 分，若為協辦者，每次加 2 分。 2. 參與招生活動者，每次加 5 分。 3. 無故不出席校內各級會議者，每次減 2 分。 4.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各老師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